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武汉本部第四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陈晓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6 名。宋领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陈晓华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陈立新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李继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巴基斯坦 SK 项目运维担保对象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内部职能划转，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将所属水电资产及运营维护业务移交给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融资行要求，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变更协议，将运维担保对象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